

採購之物料為配合工程急需，對不符合契約規定之物料予以扣款、罰款後收受乙節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08.24. (88)工程企字第881206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8年8月24日

主旨：貴公司函詢採購之物料為配合工程急需，對不符合契約規定之物料予以扣款、罰款後收受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八八台水料字第二四六三一號函。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前揭扣款、罰款金額，應符合此一規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關於減價金額之計算方式。

三、前揭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情形如已於契約載明得逕行扣款、罰款後收受，免辦理退貨或換貨，尚不違反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如契約無此規定，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退貨或換貨，廠商未依限辦理時再適用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規定。

四、前揭扣款、罰款方式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請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洽詢。惟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之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併請參考。

正本：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附記：本函說明二所稱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業修訂該法第六條第一項為：「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